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，将导致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产生负面影响。

-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科新材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相关金融机构发来的《提前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《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，鉴于公司处于纾困阶段，相关金融机构宣布提前解除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中科新材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金融机构归还贷款本息共计 19,488.41 万元。若中科新材未在相关金融机构规定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，相关金融机构将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公司、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相关金融机构发来的《提前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《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，中科新材、公司分别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，中科新材按合同约定按期、足额还本付息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鉴于公司处于纾困阶段，且涉及多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诉讼，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第十三条第 3.5 款（项）的约定，相关金融机构有权解除合同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，同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综上,相关金融机构宣布提前解除与中科新材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。中科新材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金融机构归还上述贷款本息,其中:贷款本金18,950万元、利息538.41万元,共计19,488.41万元。若中科新材未在相关金融机构规定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的,相关金融机构有权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约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

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归还上述贷款本息,将导致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